

#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字（2020）37号

当事人：柳州市乐哈哈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MA5KC06E24

住所：柳州市葡萄山路9号洛维工业集中区标准厂房4#楼一  
栋第二层、第三层

法定代表人：韦锦福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REDACTED]  
[REDACTED]



2020年6月30日，国家轻工业食品质量监督检测成都站在[REDACTED]购物超市对柳州市乐哈哈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心上碗柳州螺蛳粉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规格型号：净含量245克，生产日期：20200407。

2020年8月3日，我局收到国家轻工业食品质量监督检测成都站出具的《检验报告》（No.：202018980），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GB1740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0年8月5日，我局

执法人员向柳州市乐哈哈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送达了上述《检验报告》及《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并进行现场检查。在当事人生产经营场所内未发现被抽检批次的柳州螺蛳粉，在该公司留样室发现上述产品留样样品3盒。当事人对检验结论未提出异议。2020年8月18日上午，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全权委托的该公司质检部经理黄[ ]进行询问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2020年8月18日下午，执法人员并对当事人上述3盒留样样品螺蛳粉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在案件调查期间，当事人收到不合格报告后立即启动召回程序，截止2020年8月31日未能召回问题产品。当事人得知产品抽检不合格后开展自查整改，分析其产品不合格原因在于生产车间人员进入车间前洗手和消毒不彻底。当事人自查整改加强员工上岗卫生操作规范培训，并将整改后生产的产品自行送检合格后完成整改。整改过程中当事人提交了相关整改材料。

通过调查证实，当事人生产经营的心上碗·柳州螺蛳粉（生产日期：20200407）经抽样检验，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GB1740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生产的1494盒上述螺蛳粉全部销售给经销商柳州市壮乡情食品有限公司，销售价为[ ]元/盒，成本价为[ ]元/盒。本案货值金额6244.92元，违法所得418.32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国家轻工业食品质量监督检测成都站出具的心上碗·柳州

螺蛳粉《检验报告》(No.: 202018980); 证明案件的来源及当事人生产的心上碗·柳州螺蛳粉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事实。

2.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韦锦福和质检部经理黄[REDACTED]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3. 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当事人提供的生产(入库单、留样)记录、原辅料投料表、销售台账、产品销售出货单、发货清单、产品成本核算表、食品召回通知书、召回公告、食品召回记录表、食品召回情况说明、整改情况资料(会议记录、培训记录、纠正及预防措施报告、车间生产人员手卫生规范、加工人员手消毒记录表、柳州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中心委托检验协议(合同)扫描件、检验合格报告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证明当事人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柳州螺蛳粉的违法事实、货值金额、违法所得、召回和整改情况。

4. 当事人提供的出厂检验报告、追溯记录目录食品原料供货商的资质、产品质量出厂检验报告等材料复印件, 证明当事人按要求采购食品原料、进行出厂检验。

5. 经销商[REDACTED]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柳州市乐哈哈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以及上述螺蛳粉的出厂检验合格报告复印件、召回通知书、召回情况说明, 证明经销商[REDACTED]有限公司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 有充分证据证明



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6、案件来源登记表、立案审批表、扣押审批表，证实案件办理程序合法。

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于2020年9月7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当事人生产经营的心上碗·柳州螺蛳粉(生产日期:20200407)经抽样检验，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GB1740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要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及时启动召回程序，积极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经营食品心上碗·柳州螺蛳粉3盒，2.没收违法所得418.32元，3.并处罚款80000.00元。以上罚没款共计80418.32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建设银行柳州市三中路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户，账号：45001623858059500000)或工商银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单位：

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专户，账号：2105403009249013423）。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9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